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信工财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<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>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《<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>补充规定》已经学院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

2023年9月22日



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

为方便学院师生因公出行，规范我院的差旅费报销行为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对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信工财〔2023〕3号）作如下补充规定。

一、第十六条调整为学生出差，城市间交通工具等级、住宿费限额不得超过本规定中的“其余人员”标准。用非科研经费开支的，按教职工标准的 1/3 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。

二、第二十四条调整为学院工作人员到杭州城区以外地区参加会议、培训和竞赛的，主办方统一安排食宿且费用由主办方承担的，凭会议、培训和竞赛通知按规定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、在途期间往返两天（头尾两天）的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；食宿费用自理的，凭会议、培训和竞赛通知和主办方出具的食宿自理的有效证明，按规定标准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出差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。

三、本补充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由计划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